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1〕6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三全育人先进个人” “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 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江苏大学“三全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7日

江苏大学“三全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 “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选表彰的“三全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师德标兵”是教学、科研中涌现出的杰出代表。通过评比表彰，引领广大教职工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教职工队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三全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评审委员会。学校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工会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工会、教务处、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工会。

第四条 评选与表彰工作由校工会会同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由二级党组织具体负责，校党政机关的评选推荐工作由机关党委具体负责。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申报“三全育人先进个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职业技能。

3. 在育人方面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和特色，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4. 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五年以上且在编在岗的教职工。近三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

第七条 申报“师德先进个人”除符合第六条所列条件之外，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奖。

3.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

4. 育人方面有典型的模范事迹，受到师生的广泛赞誉。

第八条 评选“师德标兵”除符合第六、第七条所列条件之外，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两年曾获“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或“感动江大”人物的荣誉。
2. 指导学生科研创新工作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3. 教学、科研业绩突出，为提升学校知名度做出显著贡献。
4. 在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评选表彰的时间、名额、程序

第九条 “三全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的评选与表彰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十条 校工会根据二级单位在编在岗人数的1%来核定各单位的最终申报名额，最多不超过5名。二级单位在申报“三全育人先进个人”的名单中至多可推荐1名“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评委会在“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中最多评选10名“师德先进个人”、2名“师德标兵”。三种荣誉不可兼得。

第十一条 各单位通过民主推荐，由各二级党组织决定推荐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材料进行审核。学校评审委员会以集体讨论、票决的方式，初评选出“三全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人选。

第十二条 “三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初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认“三全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名单。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行文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三全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荣誉称号获得者，享有同等条件下职称晋升、职务晋级优先权，“师德标兵”可优先推荐为市级及以上师德标兵候选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7日起实施。《江苏大学“三育人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江大委发〔2013〕19号）同时废止。

